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二、同意公司《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三、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四、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五、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六、同意公司《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七、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同意将上述七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 文 徐 燕 邓春杰

2022年11月23日